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9版)

（十二）认购限制

1、本基金代销机构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直销机构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经注册登记人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3、认购期内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不设上限。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首次认购的金额为10万元（含认购费）。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日9:30—16:30。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原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41529025701365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或者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12664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或者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44188-8050-15640408024001

开户银行：中行正大广场支行

或者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0892436001

开户银行：招行上海分行

或者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57701815001919209

开户银行：交行交银大厦支行

或者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18010010004004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2）汇款时，客户须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金元比联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入帐，建议客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直销中心。

（3）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前述账户。

6、对认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投资者，本公司可提供上门服务。

7、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交易和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二）代销本基金的银行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市商业银行等。

1、中国工商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日9:3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到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下同)；

②填妥《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和《基金业务申请书》。

2)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②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③填妥《基金业务申请书》。

④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5)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申／认购“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2)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3)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5)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

6)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7)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金额级差为1,000元。

8)中国工商银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日的8: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基金业务申请书》；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41529025701365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或者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12664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或者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44188-8050-15640408024001

开户银行：中行正大广场支行

或者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0892436001

开户银行：招行上海分行

或者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57701815001919209

开户银行：交行交银大厦支行

或者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18010010004004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2）汇款时，客户须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金元比联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入帐，建议客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直销中心。

（3）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前述账户。

6、对认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投资者，本公司可提供上门服务。

7、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交易和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二）代销本基金的银行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市商业银行等。

1、中国工商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日9:3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到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下同)；

②填妥《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和《基金业务申请书》。

2)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②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③填妥《基金业务申请书》。

④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5)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申／认购“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2)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3)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5)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

6)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7)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金额级差为1,000元。

8)中国工商银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9:00—15:00(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深圳市商业银行的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办理开户手续：

网点办理

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深圳市商业银行的个人资金账户；

③填妥《深圳市商业基金及各类务类理财产品账户类申请表》。

④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深圳市商业银行基金及理财产品委托类申请表》。

网上办理：

①已办理深圳市商业银行网上高级客户登陆深圳市商业银行网上银行。

②客户进入“个人网上银行”(签约用户登陆)－>“网上基金“－>“账户交易“－>“TA账户开户“－>“委托交易“－>“认购“。

③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6: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金元证券、银河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中信建投、兴业证券、光大证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11:30,13:00-15:00(部分证券公司11:30—13:00照常受理)(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在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5、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6、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天相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受理认购金额在50,000元以上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追加投资金额最低为1,000元。

2、开户和认购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3、个人投资者到天相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指定银行账户的储蓄卡、借记卡的原件及复印件。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到天相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储蓄卡、借记卡的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上海理财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首次认购的金额不低于50万元含认购费)。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募集日9:30—16:00。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6)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在理财中心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2)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5、资金划拨：

(1)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141529025701365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或者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01520313050012664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或者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44188-8050-15640408024001

开户银行：中行正大广场支行

或者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0892436001

开户银行：招行上海分行

或者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57701815001919209

开户银行：交行交银大厦支行

或者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18010010004004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2）汇款时，客户须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金元比联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客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直销中心。

4)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前述账户。

（二）代销本基金的银行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市商业银行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中国工商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人授权委托书；

6)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和《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7)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

1)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2)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3)填妥《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

(4)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5)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6)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本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2)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金额级差为1,000元。

7)中国工商银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目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网点暂不受理机构投资者基金代销业务。

3.交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开通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

3)认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且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4.华夏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办理)。

(2)机构投资者签约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华夏银行单位活期存款账户或华夏单位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银行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签约开户手续：

①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复印件要加盖公章)。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书；

④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印鉴；

⑤填妥的基金代理销售业务客户签约表(要加盖单位公章)、开户申请表(要加盖单位预留银行印鉴)；

⑥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签约开户手续须到华夏银行营业网点办理；

2)认购可通过华夏银行营业网点、电话银行95577或网上银行(www.hxb.com.cn)等渠道办理；

3)投资者可于T+2日(T日指申购、赎回或其它交易的申请日)后通过华夏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www.hxb.com.cn)或电话银行95577等渠道查询认购结果。

5.浦发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9:30至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浦发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授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⑤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业务须知》；

⑥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账户开户／账户信息修改申请委托单(机构)》。

2)提出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集中申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提出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账户开／销户申请委托单》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委托单》,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②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确认书，认购／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成立／集中申购成功后才能确认。

③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6、上海银行：

目前上海银行销售网点暂不受理机构投资者基金代销业务。

7、深圳市商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9:00—16:3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深圳市商业银行的对公 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法人营业执照、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③本行资金账号及预留印鉴卡、印鉴。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深圳市商业银行基金及理财产品委托类申请表》。

二、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程序

1、事先办妥代销银行要求的资金账户或存款账；

2、由被授权人／经办人到开户银行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机构资金账户或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须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户申请表。

(4)被授权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需要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机构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金元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中信建投、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11:30,13:00—15:00(部分证券公司11:30—13:00照常受理)(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8)开户合同书(相关公司适用)。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帐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帐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需要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机构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天相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1、开户和认购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本公司受理最低认购金额在50,000元以上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追加投资金额最低为1,000元。

3、机构投资者到天相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应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预留印鉴；

(5)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6)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在天相网点办理办理认购手续,应提交以下材料：

(1)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联原件；

(3)填妥的认购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四、清算与交易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

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层3608室

法定代表人：彭振明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3日

电话：(021)68882892

传真：(021)68882865

联系人：李晓琳

客户服务专线：(021)6160189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日期：1984年1月1日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联系人：庄为

客户服务热线：95588（全国）

（三）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联系人：庄为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陶礼明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6415194

网址：www.cpsb.com

3.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辉

4.华夏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电话：(010)85238422

传真：(010)85238419

联 系 人：郑鹏

公司网站：http://www.hxb.com.cn

5.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汤嘉惠、徐伟

6.上海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电话：(021)63370888

传真：(021)63370777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热线：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cn

7.深圳市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立哲

电话：(0755)25879127

传真：(0755)82878304

联系人：胡国才

8.金元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郑辉

联系电话：(0755)83025695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9.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玉庆

联系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5458569

联系人：李洋

10.申银万国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64738844

联系人：胡洁静

11.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3858549

联系人：金芸

12.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7

联系人：肖中梅

13.中信建投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权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4.兴业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15.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50818887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晓

网址：www.ebscn.com

16.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锦绣园D座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88453151

传真：(010)84533162

联系人：陈少霞

客户服务电话：010-84533151-822

网址：www.txsec.com

（五）基金注册登记人

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层3608室

法定代表人：彭振明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3日

电话：(021)68882892

传真：(021)68882865

联系人：李晓琳

客户服务专线：(021)61601898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68818100

传真：(021)68816880

联系人：秦悦民

经办律师：秦悦民、傅轶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楼

法人代表：沈钰文

电话：(021)24062000

传真：(021)54067507

联系人：徐艳、蒋燕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D9版)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管理人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适当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1、清晰发展的投资程序;

2、注重顾客基本面研究的稳健投资;

3、深入的投资组合风险与回报关系分析;

4、稳妥的风险管理。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对风险资产和无风险资产的保护性资产配置,该层次以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优化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为依据;另一层为对风险资产的投资策略资产配置。

（1）保护性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用基金管理人外方股东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KBC Asset Management）长期实践的优化的恒定比例组合保险（Modified CPPI,Modified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技术来动态分配基金资产在风险资产与无风险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具体分如下四步:

第一步,根据优化的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模型,确定基金的护本水位,护本水位确定了本基金投资于无风险资产的最小比例;

第二步,根据数量模型,通过对无风险利率、市场波动趋势等参数的预测,动态调整风险资产的可放大倍数——“风险乘数”;

第三步,根据护本水位和风险乘数确定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

第四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风险资产与无风险资产上的投资比例。

（2）投资策略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采纳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长期实践的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模型,在研究中国宏观经济周期以及资产价格周期变化的基础上,利用资产价格因各种原因对长期均衡价值的偏离,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范围进行短中期的调整。

3.具体资产配置比例

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是运用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优化恒定比例组合保险技术严格计算所得的结果,具体资产配置比例如下:”

资产类属	资产类属配置比例
股票资产	基金资产的0%－60%
债券资产	基金资产的0%－95%
现金资产	基金资产净值的5%－100%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由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计划与自下而上的选股计划组成。资产配置计划贯穿国内外宏观经济分析和行业优选策略,即首先根据国家政策、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各产业的生命周期,对各行业投资价值进行优先排序,确定各行业的投资比重。选股计划采用金元比联股票评级体系,对优选行业内的上市公司进行综合评级,精选出最有投资价值的股票。

（1）行业分析方法

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主要参照摩根斯坦利和标准普尔公司联合发布的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在行业归类的基础上,本基金采用“投资时钟”进行行业筛选与配置。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通过对主要宏观经济数据的分析和预测,判断经济周期;

第二步,在此基础上,确定主要宏观经济变量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从而选取可以受益于特定经济周期的行业;

第三步,确定各行业的配置比例。为控制股票组合与市场基准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对行业在股票组合中的权重相对于其在市场基准指数中基准权重的偏离度进行限制。本基金设置的行业权重偏离市场基准权重的限制如下表所示。

行业投资评级	偏离市场基准权重的上限
强烈买入	X%+5.0%
买入	X%+3.0%
持有	X%－1.0%和X%+1.0%之间
卖出	X%－3.0%
强烈卖出	X%－5.0%

注:表中X%为本基金市场基准行业权重。

（2）股票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A、股票选择范围:剔除下列股票后的所有A股股票:

■暂停上市股票;

■经营状况异常或最近财务报告严重亏损且短期内扭亏无望的股票;

■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股票;

■其他经本公司研究员认定应该剔除的股票。

B、个股选择方法

以“基本面研究引导投资”为理念,本基金从“稳健增长”角度出发精选个股。基于此,本基金建立了金元比联股票评级体系,该体系从五个角度深入研究上市公司基本面以确定股票投资组合:流动性、盈利质量、盈利增长潜力、公司治理以及估值水平。

C、股票组合的